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香港結算規則」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持續淨額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已劃分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的「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所界定者相同；

「交收日」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釋義

103. 在結算規則第101條規限下，凡在《交易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香港結算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或章程中所界定的詞彙的定義倘與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均適用於此等結算規則。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遵守結算規則

401.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2) 遵守董事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在適用的情形下）交易所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酌情決定權、職能、職責或義務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指示、指令、裁定、對事實的認定及／或詮釋。

持續責任

4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3) (a) 屬聲譽良好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或

第五章

行使、交付及交收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及交收

508. 交付責任乃根據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責任以其他方式（包括決定以現金結算方式代替股份交付）或於其他時間交收並將其決定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外，在一般情況下，交付責任須以下列第（1）及第（2）段的方式履行：

- (1) 在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經中央結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或